

WP-2023005

咨询服务合同



项目名称: 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灌区工程

委托方 (甲方): 攀枝吉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受托方 (乙方):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10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灌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委托乙方编制《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灌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并对完成《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中的“社会稳定风险分析”章节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根据乙方需求，提供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；

(2) 甲方每次应在乙方提交报告（含初稿、修改稿）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（确认、修改、否认），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，则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报告，乙方的编制工作结束；

(3)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。

(4) 若甲方要求乙方变更服务内容或者项目有重大变更，导致乙方需对报告进行重大修改（30%及以上）或重做的，甲方需另行与乙方协商增加支付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稳评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(2) 及时按照专家的意见修改、完善报告。

(3)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，并对甲方资料保密。

三、履行期限和方式

1、履行期限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，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“社会稳定风险分析”章节；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《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灌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（送审稿），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确保报告获得批复或备案文件。

2、履行方式：提交《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灌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盖章纸质版八份，WORD、PDF 电子版各一份。

四、服务费及支付

1、本次项目咨询服务费共计¥8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万元整）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，甲方支付 50%服务费¥4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万元整），乙方提交的报告取得批复或备案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¥4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万元整）。

3、付款时，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（税率 1%）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收款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0797040

五、违约责任



1、甲方

(1) 经乙方提示，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的，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，且甲方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(2) 未按时支付费用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2、乙方

(1)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支付方式：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3、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（如项目本身原因、资料原因、政策原因、项目停缓建、未及时送审等）导致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。

4、任何一方违约的，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1.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攀枝花吉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刘智红

联系电话：13419320520

联系地址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攀枝花分行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



乙方：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项目联系人：刘小玲

联系电话：17380558979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
号布鲁明顿广场 1-2-1605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



